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申請康樂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以提倡學生社團正當康樂活動及訓練學生正確禮儀為主要宗旨。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15）訓字第 12594 號「申請在校舉辦舞會」函之內容訂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凡具有下列性質者可申請以舞會方式舉行：
- 一、慶祝校慶。
 - 二、接待重要外籍貴賓。
 - 三、畢業生聯誼活動。
 - 四、全校性重要活動。
 - 五、其他經學校核准之活動。
- 第四條 舉辦舞會之經費必須由各社團自行籌措。
- 第五條 舞會之申請必須將詳細計畫送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核，經校長批示後實施。
- 第六條 舞會籌備期間，主辦社團必須安排禮儀、服裝、舞蹈等課程。以期參與者能充份了解活動宗旨及禮儀規範。
- 第七條 舉辦舞會必須由社團指導老師親自出席輔導。
- 第八條 舞會舉辦的時間不得影響課業或請公假，並不得超過晚間十點為原則。
- 第九條 舞會場地之借用以本校校內建築為原則，並事先向學務處承辦單位申請登記，經同意始得辦理。
- 第十條 參加舞會人員以本校同學為原則，並需憑券入場
- 第十一條 參加舞會人員，服裝儀容應整潔大方，奇裝異服者一律不准入場。
- 第十二條 舞會照明音響應求適度，不得過份喧鬧影響校區安寧。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除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變相舉行舞會，如經查獲將依校規從嚴議處。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社團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